

## 索引

Q1. 要點及附件去哪下載？	2
Q2. 本要點宗旨為何？	2
Q3. 誰可以透過本要點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2
Q4. 同一公司經營多家觀光旅館、旅館應如何申請？	2
Q5.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符合什麼資格？	2
Q6. 實習單位聘用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檢附什麼文件？	3
Q7. 實習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	3
Q8.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一次可以待多久？	4
Q9. 本要點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有何不同？	4
Q10.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經觀光署同意後，應如何辦理後續事宜？	5
Q11. 實習單位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會有那些罰則？	5
Q12. 每個實習單位可申請幾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5
Q13. 若實習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得否於許可期間屆滿後，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5
Q14.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期間能否逾預計畢業時間？	5
Q15.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暫時返回母國，能否再回來繼續實習？	5
Q16.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返回母國，且不再繼續實習，會占據可申請的員額嗎？	6
Q17.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6
Q18.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6
Q19.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扣繳所得稅？	6
Q20. 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是否應達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水準？	6
Q21. 申請文件如何送達？	7
Q22. 申請印尼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注意事項。	7
Q23. 申請菲律賓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注意事項。	7
Q24：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正實習要點第 6 點之規定(例如：津貼數額、休息時數…等)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已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	8
Q25：實習單位提供之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是否能扣除膳宿以外之費用？	8
Q26：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修正實習要點前，已在臺實習的外國籍學生還需要考取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入門級(A1)以上證明嗎？	8
Q27：哪些測驗有符合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8
Q28：實習單位應為外籍實習生投保何種適當保險？	9
Q29：若外國籍學生在我國旅館業實習期間有行蹤不明、重大事故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9

### **Q1. 要點及附件去哪下載？**

A：「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切結書、來臺實習效益評估、在臺行程表等附件下載處：

1. 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觀光法規」專區  
(<https://reurl.cc/rK4X00>)
2. 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專區  
([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

### **Q2. 本要點宗旨為何？**

A：為利外國籍大專以上人才於求學階段來中華民國境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有助未來人才延攬，觀光署於113年10月15日訂定發布本要點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Q3. 誰可以透過本要點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A：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者。

### **Q4. 同一公司經營多家觀光旅館、旅館應如何申請？**

A：同一公司如經營複數觀光旅館、旅館，則各家觀光旅館、旅館應分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即1張營業執照或1張登記證應為1件申請案，且不得有轉換至同一公司所屬其他觀光旅館或旅館實習之情形。

### **Q5.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符合什麼資格？**

A：

1. 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學生。
2. 非屬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學生，若曾於該校修習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等學分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修課證明。
3. 其所屬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https://reurl.cc/gedbZb>)；倘未列入名冊，應為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正式學校。
4. 至少須完成一學期學業。
5. 年齡與就讀學制相符(入學年齡為18-20歲)。
6. 具備中文或英文基本語言能力。

## **Q6. 實習單位聘用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檢附什麼文件?**

A：應「依序」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2. 申請書。
3.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4. 實習生所屬學校未列入我國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者，應檢附經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認可為正式學校之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
5. 外國籍學生護照影本。
6. 外國籍學生在學證明。
7. 實習計畫。
8. 來臺實習效益評估。
9. 在臺行程表。
10.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與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合作證明文件；若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須與學校約定本要點第 6 點第 9 款至 11 款所規定之事項。
11.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12.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核准房間數。
13. 餐飲等附屬設施之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
14. 最近一個月查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數資料表。
15.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籍學生須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英語入門級(A1)以上證明。

## **Q7. 實習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

A：實習計畫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實習內容、實習場所及實習指導人。
2. 實習者在臺住居所。
3. 實習之起迄時間。
4. 實習期間經費規劃(包含實習期間給付之獎助金、生活津貼及食宿等相關經費)。

### Q8.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一次可以待多久？

A：

1.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期間，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例如：該名學生就讀於 2 年制專科學校，最長可實習 1 年；該名學生就讀於 4 年制大專院校，最長可實習 2 年。
2. 同一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的許可期間僅受理申請一次，不得分次申請。例如：該名學生就讀於 4 年制大專院校，最長可實習 2 年，則不得以 1 年+1 年的方式分次申請來臺實習。

### Q9. 本要點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有何不同？

A：如下表

要點 差異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 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 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主管機關	交通部觀光署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適用對象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企業及法人 (含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實習單位 資格	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 業登記證	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1,000 萬 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外籍生 資格	實習生應為旅宿、餐飲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其所屬學校如為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者，檢附認可名冊。反之，則需檢附經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認可為正式學校之相關文件	
申請文件	申請書、外籍生資料表、實習計畫、護照、在學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出具之文件(核准房間數、餐飲場域配置圖與座位數、最近一個月的投保清冊等)	
審查方式	申請文件全數由觀光署負責審查	申請文件由經濟部投審司審查，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審查要求出具之文件
許可期間	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 制之二分之一	最長為 6 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 需要者，得申請展延 1 次，其展延 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間，並以 1 次為限

#### **Q10. 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經觀光署同意後，應如何辦理後續事宜？**

A：

1. 由來我國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持同意函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駐外館處審查申請人無虞後，依許可期間6個月（含）以下核發3個月效期、60天或90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許可逾6個月者，加收經驗證之合格體檢證明，核發3個月效期、無停留期限之居留簽證，簽證註記均為「FT-000 旅館/公司實習」。
2. 持居留簽證來臺實習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相關規定由移民署依其職權辦理。

#### **Q11. 實習單位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會有那些罰則？**

A：若實習單位未履行義務，將逕送強制執行，且觀光署得視情節輕重，於六個月至三年內不予受理該實習單位之申請，不予受理申請之期間標準如下：

1. 第一次：六個月內不予受理申請。
2. 第二次：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
3. 第三次：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
4. 第四次以上：三年內不予受理申請。

#### **Q12. 每個實習單位可申請幾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

A：以1名實習生整理10間客房為原則，如旅館餐宴場所、旅館客房數或附屬設施多，提出合理與必要之人力需求佐證，每10餐飲座位數得視情增加1名實習生，採無條件進位，且現有實習生人數最高為總員工人數30%。

#### **Q13. 若實習單位於113年12月31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得否於許可期間屆滿後，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A：可以，但是總許可期間仍不得超過其就讀外國大專院校學制之二分之一。例如：該名學生就讀於2年制專科學校，最長可實習1年；若先前已向經濟部申請來臺實習6個月，則可於許可期間屆滿後，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同意函，再向觀光署申請來臺實習6個月。

#### **Q14.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期間能否逾預計畢業時間？**

A：可以，觀光署尊重學校與學生的意願，但是學校必須出具相關書面文件，證明該名學生因實習因素導致需要延期畢業，俟實習結束返回母國才得以核發畢業證書。

#### **Q15.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暫時返回母國，能否再回來繼續實習？**

A：可以，觀光署核發之同意函在許可期限內仍然有效，得據以向我國駐外館

處申請辦理簽證，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

**Q16. 若外國籍學生於許可期間內因故返回母國，且不再繼續實習，會占據可申請的員額嗎？**

A：若實習單位確定該名學生不再回臺繼續實習，應主動來函通知觀光署，俟觀光署廢止該名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資格後，才可以在不佔據申請員額的情況下，補足外籍實習生。

**Q17.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A：若實習單位與國外學校簽約，提供外國籍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國外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單位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則外國籍學生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Q18.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A：

1. 外國籍學生取得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居留證明文件後，如與實習單位之間具有僱傭關係，應自受僱日參加健保，否則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
2. 其他投保細節請逕洽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詢問。

**Q19. 實習單位是否需要為外國籍學生扣繳所得稅？**

A：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含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應就其中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外僑因在臺居留期間之久暫不同(183天)，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其納稅方式有所不同，相關細節請逕洽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innotative-tax-e-reference/consultation-and-forum>)。

**Q20. 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是否應達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水準？**

A：

1. 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
2. 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得扣除實習單位所提供之膳宿相關費用，惟該費用最高不得高於勞動部公告之上限標準(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7月13日勞職外字第0960506354號函釋，前述獎助金及實習津貼得扣除膳宿費，惟膳宿費建議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 Q21. 申請文件如何送達?

A :

1.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申請案件之審查業務由觀光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114年1月1日起可將申請案件逕送該協會審查，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話：(02) 2752-2898
2. 為加速審查流程，送件時請於信封袋上標註「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等相關文字，以利該協會辨識，並依「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檢核所送文件，並依序排列。

## Q22. 申請印尼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注意事項。

A :

自114年1月1日起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向本署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之案件，依以下原則審理：

1. 印尼籍學生申請來臺實習，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https://reurl.cc/gedbZb>)或「印尼國家高等教育認可機構網站」(<https://www.banpt.or.id/>)，若未列入，則不予核發許可函。
2. 其他國籍之學生申請來臺實習，仍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第3點規定，其就讀學校應列入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所彙集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該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Q23. 申請菲律賓籍學生來臺實習應注意事項。

A :

1. 依菲律賓政府規定，菲律賓學生出國實習，應依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CHED)2023年簽署生效之第10號備忘錄(CMO No.10 Series of 2023)內容辦理。
2. 備忘錄內容略以：有關強化學生海外實習計畫之政策、標準及準則(Enhanced Policies,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PSGs) on Student Internship Abroad Program (SIAP))，內容明訂規範對象為提供實習機會之外國機構，且菲國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亦需遵守相關規定。該準則除保留前述學生應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具醫療診斷合格證明等條件外，亦明訂學生應年滿20歲，且不得在包括夜店、三溫暖、軍事或法律執行單位、舞廳、卡拉ok酒吧、按摩店、賭場或類似場域從事實習活動。此外，菲國政府要求學校應提前至少1學期提出相關申請，且赴海外實習期間最少應3個月、最多不逾12個月。

**Q24：115年1月5日公告修正實習要點第6點之規定(例如：津貼數額、休息時數…等)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已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

A：本次修正實習要點係依行政院指示，旨在保障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相關權益，並考量每名實習生之權益不應有所落差，爰自115年1月1日起，凡在我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實習之外國籍學生，實習單位均需依實習要點第6點第1款至第12款之規定保障其實習權益。

**Q25：實習單位提供之獎助金及生活津貼是否能扣除膳宿以外之費用?**

A：

1. 參考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7月13日勞職外字第0960506354號含釋，實習單位給予之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得扣除膳宿費，並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意即外籍實習生每月實領金額至少為新臺幣2萬4,500元(以114年公告之最低工資2萬9,500元計算)。
2. 若勞動部後續有調整可扣除費用上限，本署亦配合調整。

**Q26：115年1月5日公告修正實習要點前，已在臺實習的外國籍學生還需要考取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入門級(A1)以上證明嗎?**

A：115年1月1日前經本署核准來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無須再取得語言能力證明，惟依實習要點第8點規定，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籍學生在我國實習滿一年，若未取得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基礎級(A2)以上證明，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

**Q27：哪些測驗有符合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A：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是專為母語非華語人士設計的國際標準化華語能力測驗，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承辦，海外辦理場次及相關等級對應之分數…等問題，請洽該委員會詢問。
2.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是歐洲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標準，用於描述語言能力，將語言程度分為A1(入門)到C2(精通)共六個級別，目前已知常見的英語測驗(例如TOEIC、TOEFL、IELTS)均有對應指標，若檢附其他國際認證之測驗有對應指標仍得認定。
3. 另為落實實習要點意旨及確保實習生具備在臺生活及參與實習所需的基本溝通能力，本署將自115年3月1日起，依外交部建議，實習單位應依實習要點第4點第1項第15款規定檢附托福(TOEFL)、多益(TOEIC)及雅思(IELTS)、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MainSuite)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CambridgeLinguaskillBusiness)等具公信力機構測驗機構所開立之語言能力證明。

4. 115年2月28日以前，檢附 EFSET、TOEFLITPT 等居家線上考試語言證明文件者，若無充分證據顯示有他人代考取得成績之情形，本署仍予以核發實習許可函，並建議於辦理簽證前取得前述測驗證明以順利取得實習簽證；另依實習要點第2點規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惟駐外館處是否核發簽證仍由其依職權核定。」及第10點規定：「當地國政府或我國駐外館處針對該國學生來我國實習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駐外館處查認外國籍學生華語或英語能力未達合理水準，或相關語言證明未經當地國政府採認...等情形者，本署尊重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職權。

#### **Q28：實習單位應為外籍實習生投保何種適當保險？**

A：

1. 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與實習單位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爰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建議參考我國各大壽險公司開辦之團體保險，應包含在臺實習期間發生重大傷病、失能或死亡...等情況之補償。
2. 實習單位應於實習之日起 30 日內將投保證明文件以公文型式函報本署備查。

#### **Q29：若外國籍學生在我國旅館業實習期間有行蹤不明、重大事故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A：

1. 依實習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實習單位應於事發後3個工作日內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本署及內政部移民署(通報表請逕自本署行政資訊網「觀光法規」專區或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專區下載)。
2. 未如實依限通報，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本署得依實習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3個月至2年內不予受理實習單位再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
3. 另考量發生前開情事，將有違反公序良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本署將依實習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廢止本署同意實習單位申請該名學生來我國實習之許可，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
4. 該校學生在我國實習期間發生行蹤不明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累計達3人者，本署將函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請各單位注意。